

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一）

各潜在投标人：

现发布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1）时间安排表由原来的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7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3年3月20日9时0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9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7日16时00分

修改为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9时0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16时00分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3年3月17日

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各潜在投标人：

现发布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第 2.2 条由原来的“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7958.7123 万元”修改为“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6126.5252 万元。”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2.4 条由原来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79587123 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3831932 元（含税），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1.37%，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4263553 元（含税）。”修改为“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61265252 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7408972 元（含税），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2.84%，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278999 元（含税）。”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3 响应性评审内容由原来的“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 4705498 元（除税）。”修改为“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 4222591 元（除税）。”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10.16 其他”，具体内容为“关于土石方资产的说明：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的土石方量经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测算用地范围线内开挖土石方量约为 56125m^3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矿产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确定投入本项目的自用量约为 18975m^3 ，剩余处置量约为 37150m^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剩余土石方处置成功，则由该成交单位自行处置（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只计取土石方开挖装车的人工、机械费）；若剩余土石方处置不成功，则此剩余土石方的开挖外运装车由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开挖外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地。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销售、倒卖剩余土石方，否则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拟公开处置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开挖的土石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土石方评估单价，结合擅自销售、倒卖的数量，

处以 3 倍的赔偿，并将该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剩余土石方开挖外运装车过程中计取人工、机械及相关外运费用，此费用根据全咨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的计量（或测绘）结果进行按实结算。”

（5）商务标评审表——投标报价一项由原来的“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587123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8095485 元（含税）。”修改为“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261265252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7687971 元（含税）。”

（6）商务标评审表——投标报价区间一项由原来的“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上限为-7%，即 260582708 元（含该范围上限本数）。”修改为“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上限为-7%，即 243514842 元（含该范围上限本数）。”

（7）资信评审表——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一项由原来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100%（即 279587123 元）及以上，得 5 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80%（即 223669698 元）及以上，得 4 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60%（即 167752274 元）及以上，得 3 分”修改为“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100%（即 261265252 元）及以上，得 5 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80%（即 209012202 元）及以上，得 4 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60%（即 156759151 元）及以上，得 3 分”

（8）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其他增加 21. 14 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1. 14 关于土石方资产的相关约定：奉化公共交通综合体工程的土石方量经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测算用地范围线内开挖土石方量约为 56125m³，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矿产品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奉政办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确定投入本项目的自用量约为 18975m³，剩余处置量约为 37150 m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剩余土石方处置成功，则由该成交单位自行处置（承包人只计取土石方开挖装车的人工、机械费）；若剩余土石方处置不成功，则此剩余土石方的开挖外运装车由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开挖外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地。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销售、倒卖剩余土石方，否则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拟公开处置奉化公共交通综合

体工程开挖的土石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土石方评估单价，结合擅自销售、倒卖的数量，处以3倍的赔偿，并将该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剩余土石方开挖外运装车过程中计取人工、机械及相关外运费用，此费用根据全咨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计量（或测绘）结果进行按实结算。

（9）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21.其他中的21.12条款由原来的“本项目场地原堆土处置、场地大面积填塘渣的费用，根据第三方测绘报告计算的工程量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修改为“本工程大面积场地回填需满足打桩及桩基检测等要求，回填材料及回填厚度由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0）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幕墙工程中第9条铝单板、铝板对应的材料品牌“墙煌、苏州金近、富腾、上海吉祥”修改为“宁波红杉、江阴美泰、上海合富”。

（11）补充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版本6、预算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图纸上传至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1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招标文件中与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补充说明为准。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人：宁波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3年3月22日
业务专用章